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对以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。

1）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）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- 3) 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;
- 4) 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;
- 5) 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;
- 6) 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;
- 7) 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;
- 8) 在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研发费用”明细科目, 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进行单独列示;
- 9)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其中: 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科目, 分别反映生产经营发生的利息支出及确认的利息收入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,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4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经审核, 董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 进行的合理变更, 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 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